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南彩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49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铭诚万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490-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南彩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56.96169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6.76169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南彩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256.961699	1	通过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道路冲洗服务、七参数走航服务、污染过程长效巡查、道路扬尘治理服务、裸地绿化等内容，持续改善镇域内空气质量，扎实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12日至2026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9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以开标当天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人须携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延长线 47 号

联系方式：赵婉婷 010-61478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铭诚万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7 层

联系方式：张军 010-694863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军

电 话：010-69486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2026 年南彩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南彩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南彩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 ； ... 包：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铭诚万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69486331；</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1号楼7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代理费。</u>
28	中标后须提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与上传北京市政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版） 2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代理费缴纳承诺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收费标准作出缴纳承诺。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无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商务评审（15分）				
1	供应商业绩	15	根据近三年（2023年08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的类似已完成或在履约中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5分。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及内容页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评审（75分）				
1	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管控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管控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对4个重点区域及18条道路的冲洗频次、覆盖范围规划极其科学合理，对气温低于0℃时的作业调整机制完善，得10分； 区域划分合理，冲洗频次及作业标准较详尽，具备一定针对性，得8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及标准一般，得6分； 方案简单，作业频次或标准存在明显缺陷，得4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2	七参数走航监测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七参数走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对每月的走航计划安排极其科学，对七项指标的精准监测手段及走航监测报告的出具机制极其完善，得10分； 走航计划安排较合理，监测手段及报告出具机制较完善，得8分；	

			走航计划及报告出具机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走航计划简单，监测手段或报告出具机制存在缺陷，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3	长效巡查与污染源排查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长效巡查服务及污染源排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每日排班及配置极其合理，对高频污染问题的全方位排查、锁定高值区域的溯源分析机制极其完善，得 10 分； 排班及人员配置较合理，溯源排查机制较完善，得 8 分； 排班及溯源排查机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排班简单，溯源排查机制存在明显缺陷，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4	重点道路扬尘精细化保洁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道路扬尘治理专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巡查与作业闭环联动”模式设计极其清晰，对晴天保湿、大风加密、雨后冲洗及冬季低温（$<0^{\circ}\text{C}$ 切换干式吸扫）的动态调整机制极其详尽，得 10 分； 作业模式设计较清晰，动态调整机制较详尽，得 8 分； 作业模式及动态调整机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作业模式简单，缺乏动态调整机制，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5	裸地扬尘生态绿化治理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裸地绿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对 10.21 公顷裸地的绿化方案极其详尽，土地平整、灌溉养护频次、施肥标准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草籽成活率保障措施极其得力，得 10 分； 绿化方案较详尽，各项技术指标及成活率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8 分； 绿化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及保障措施一般，得 6 分； 绿化方案简单，未明确具体技术参数或保障措施存在缺陷，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6	裸地防尘网苫盖及长效维护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裸地苫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对 1.48 公顷裸地的苫盖方案极其完善，加密防尘网的铺设搭接、钢筋钉固定方式极其规范，专人不间断巡查及每季度更换、全年修补维护机制极其得力，得 10 分； 苫盖方案较完善，铺设规范及维护机制较得力，得 8 分； 苫盖方案及维护机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苫盖方案简单，铺设规范或维护机制存在明显缺陷，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7	监测站点保障及应急响应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站点保障及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四处市级子站的网格化值守保障方案极其完善，对周边瞬时污染源的消除措施极其得力；针对极端天气、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极其科学合理，响应极其迅速，得 10 分；	

			站点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较完善，响应措施较得力，得 8 分； 站点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措施一般，得 6 分； 站点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简单，响应措施存在明显缺陷，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8	服务保障方案	5	配套保障方案全面完善，涵盖人员、安全、投诉、台账等所有相关环节，措施具体详实，能完全支撑各项服务有序开展，确保服务质量稳定达标，得 5 分； 配套保障方案较完善，覆盖主要保障环节，措施较具体，能基本支撑服务有序开展，服务质量基本达标，得 3 分； 配套保障方案不够完善，缺失部分关键保障环节，措施较笼统，对服务支撑作用有限，服务质量难以稳定保障，得 2 分； 未制定配套保障方案，或方案缺失核心内容，无法支撑保洁服务开展，无法保障服务质量，未提供得 0 分。	
三、价格评审（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南彩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256.961699	1	通过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道路冲洗服务、七参数走航服务、污染过程长效巡查、道路扬尘治理服务、裸地绿化等内容，持续改善镇域内空气质量，扎实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南彩镇在大气环境治理方面长期面临两大核心挑战：

一是道路尘负荷反复超标。道路扬尘是南彩镇大气扬尘污染的主要来源，且存在“重点路段反复超标、管控效果不稳定”的突出问题。2025 年，南彩镇道路尘负荷在全区排名中多次处于末位，其中 2 月、3 月、7 月均排名倒数第 1 位，1-3 月累计排名倒数第 1 位。河黄路在 2025 年 1 月、3 月、6 月、7 月均被评为“差”级，连心路、鸡厂路、后俸伯路、彩祥西路等也多次进入全市或全区尘负荷后 30 名名单。

二是裸地管控整改率较低。根据 2023 年与 2025 年的监测数据，南彩镇裸地面积排名全区倒数第 2 至第 4 位，裸地数量排名多次处于末位，裸地扬尘问题同样严峻。

为持续改善镇域空气质量，扎实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拟启动“2026 年南彩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对镇域内的大气污染源进行全方位、精细化的排查与治理。项目将围绕三大核心任务展开：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管控、全域污染源精准溯源、扬尘源专项治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实施时间（服务期）为 1 年，实施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全域。重点区域：前郝家疃村、东江头村、九王庄村、瑞麟湾温泉度假酒店周边。重点道路：河黄路、前俸伯路、后俸伯路、连心路、鸡厂路、彩祥西路、彩达二路等。重点污染源：镇域内所有道路扬尘、餐饮油烟、汽修行业废气、散源散污、零星焚烧及裸露土地等。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实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及服务，甲方对照服务范围对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进行考核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空气质量指标持续改善：确保南彩镇 PM2.5 浓度同比降低 0.5 微克/立方米，TSP 浓度同比降低 1.0 微克/立方米。

排名考核显著优化：有效压降污染高值频次，确保南彩镇进入全市月度空气质量后 30 名的次数、进入全市每日后 10 名的次数，均较上年有所减少。

扬尘污染精准管控：着力提升辖区各类扬尘污染源的精准管控水平，目标实现辖区道路尘负荷同比降低 0.04g/m²。

重点区域全面达标：确保主要道路及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的尘负荷均实现同比改善，全面提升辖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

1.2 按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管控服务

1) 服务内容：安排 1 台班道路冲洗车进行冲洗作业，并对巡查人员发现的道路积尘区域进行强化冲洗，降低道路尘负荷。

2) 作业范围及面积：以前郝家疃村、瑞麟湾、东江头村、九王庄村为核心向周边辐射开展作业，重点覆盖郝彩路（普光路）、前左路等 18 条道路。具体道路名称及作业面积如下：

序号	作业区域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作业面积（m ² ）
1	前郝家疃村	郝彩路（普光路）	2026	6	8104

2	前郝家疃村	前左路	1796	5	5388
3	前郝家疃村	南宁一街	309	4	618
4	前郝家疃村	南宁二街	370	4	740
5	前郝家疃村	兴华街	699	4	1398
7	瑞麟湾周边	顺木路	2196	7	10980
8	瑞麟湾周边	后郝家疃一街	925	7	4625
9	东江头村	进村路	231	9	1617
10	东江头村	南街	840	5	2520
11	东江头村	斜街	425	6	1700
12	东江头村	东环路	622	5	1866
13	东江头村	东江头环路	1400	6	5600
14	九王庄村	兴华街	500	9	3500
15	九王庄村	京东街	700	6	2800
16	九王庄村	兴盛街	800	7	4000
17	九王庄村	九王庄南路	550	10	4400
18	九王庄村	九王庄西路	600	10	4800

3) 服务标准：路面呈本色，无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清晰。冬季气温达到 0℃ 以下停止作业。全年预计 300 台班道路冲洗服务。

2.2 污染溯源服务

(一) 七参数走航服务

1) 服务内容：聚焦每日污染浓度较高的时段，对郝家疃村、瑞麟湾、东江头村、九王庄村及周边开展 PM2.5、PM10、TSP、CO、NO2、SO2、O3 走航监测，每月至少进行 4 次走航，全年走航 48 次，为空气质量管控提供常态化的数据支撑。每次走航结束后出具走航监测报告。

2) 服务区域：以前郝家疃村、瑞麟湾、东江头村、九王庄村为核心向周边辐射。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道路长度 (米)	道路宽度 (米)
1	黄望路	顺密路	李木路	4168	8
2		李木路	西望东路	688	8
3	箭河路	左堤路	箭河路	6814	7
4	洼东路	白马路	K3+824	3824	6

5		K3+824	江南渠 1 路	252	6
6	江南渠 1 路	江南渠 2 路	小营南环路	3035	7
7	莲花路	李木路	江南渠 2 路	1260	6
8	南坞路	顺平辅线	K1+020	1020	6
9		K1+020	坞里路	506	6
10	坞里路	顺平路	K0+634	634	22
11		K0+634	李魏路	838	22
12	汉水路	镇界	水屯出点	914	6
13	河北村路	顺平辅线	河黄路	1376	8
14	河黄路	顺密路	河北村入口	606	10
15		河北村入口	K1+972	1366	10
16		K1+972	左堤路	4810	10
17	后俸伯路	左堤辅线	顺密路	1549	12
18	前俸伯路	前俸伯西路	前俸伯一路	289	12
19	北彩南路	顺密路	箭河路	1952	6
20	郝彩路	左堤辅线	河黄路	3309	8
21	坞李路	坞李村	K0+256	256	6
22		K0+256	李木路	433	6
23	道前路	黄望路	K0+462	462	6
24		K0+462	望小路	415	6
25	前俸伯西路	顺平辅线	后俸伯路	1530	15
26	前俸伯一路	顺平辅线	后俸伯路	1517	6
27	西望东路	望红路	K1+811	1811	15
28		K1+811	江南渠 1 路	247	15
29	前俸伯二路	顺密路	工业园	1020	16
30	后左路	白马路	K0+683	683	6
31		K0+683	左堤路	386	6
32	前左路	左堤路	郝彩路	1736	6
33	后太路	顺平辅线	江南渠中路	3504	6
34	于水路	顺平路	李木路	1346	6.5
35	前俸伯北路	前俸伯西路	小区	630	12

36	河北村西路	顺平路	小区路	1183	13
37	西东路	李木路	东江头	1030	6
38	西江头东北路	李木路	西望东路	675	5.5
39	后郝家疃村北路	白马路	后左路	1083	5
40	后郝家疃中路	顺密路	K1+113	1113	7
41		K1+113	后郝家疃南路	174	7
42	东江头东路	陈马路	K1+005	1005	5
43		K1+005	白马路	482	5
44	坞里村环路	坞李路	坞里路	1601	5.5
45	后俸伯东西环路	顺密路	顺密路	2191	5
46	杜刘庄东环路	河黄路	河黄路	1036	5
47	老崔路	南彩北路	南彩环路	620	5
48	南彩北路	顺平辅路	K1+078	1078	6
49		K1+078	顺平辅线	759	6
50	南彩环路	顺平辅路	南彩中路	1214	5
51	九王庄环路	箭河东路	前九路	1285	5
52	前疃环路	顺密路	K0+682	682	5
53	后俸伯南北环一路	顺密路	顺平辅线	1312	5.5
54	后俸伯南北环二路	顺密路	顺平辅线	2308	5
55	鸡厂路	顺平辅线	K0+551	551	5
56		K0+551	箭河路	1663	5
57	东望路	陈马路	西望东路	1916	7
58	东江头环路	洼东路	东江头东路	1579	5
59	小区路	顺平辅线	河黄路	634	5
60	中环路	河黄路	河黄路	515	5
61	前俸伯环路	顺平辅线	顺平辅线	4923	6
62	彩奉小区环路	前俸伯环路	左堤路	638	4

63	望渠南环路	黄望路	K0+227	227	4
64		K0+227	李魏路	456	4
65	前俸伯环路支线	十一中路	前俸伯	516	6
66	瑞麟湾温泉度假酒店周边道路	瑞麟湾温泉度假酒店		3033	
67		瑞麟湾温泉度假酒店西侧		750	
68		瑞麟湾温泉度假酒店东侧		260	
69		蓝岸丽舍东侧		994	
70		蓝岸丽舍西侧		1260	

3) 服务标准: 走航时天气风速 $\leq 8\text{m/s}$, 车辆行驶速度小于等于 30Km/h , 记录高值点位的时间、坐标、周边环境、污染源信息, 拍摄现场照片。

(二) 污染过程长效巡查

1) 服务内容: 结合镇域内污染源的分布特征与污染物排放规律, 将对全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开展常态化值守与排查工作, 通过持续化监管及时掌握污染动态, 从源头筑牢空气质量防控基础。除去降雨降雪天气, 全年预计巡查值守服务约 300 台次。服务区域详见下表:

序号	作业区域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1	前郝家疃村周边	后郝家疃村北路	1083	5
2	前郝家疃村周边	后郝家疃村中路	1113	7
3	前郝家疃村周边	K1+113 段	174	7
4	前郝家疃村周边	后郝家疃村南路	1590	6
5	前郝家疃村周边	后疃环路	1014	5
6	前郝家疃村周边	利民路	433	5
7	前郝家疃村	郝彩路 (普光路)	2026	6
8	前郝家疃村	前左路	1796	5
9	前郝家疃村	南宁一街	309	4
10	前郝家疃村	南宁二街	370	4
11	前郝家疃村	兴华街	699	4
12	瑞麟湾周边	顺木路	2196	7

13	瑞麟湾周边	后郝家疃一街	925	7
14	瑞麟湾周边	南坞路	1020	6
15	瑞麟湾周边	后薛各庄环路	882	5
16	瑞麟湾周边	前九路	2129	6
17	瑞麟湾周边	河北村路	1376	8
18	瑞麟湾周边	前俸伯西路	1530	15
19	瑞麟湾周边	前俸伯一路	1517	6
20	瑞麟湾周边	后太路	3504	6
21	瑞麟湾周边	南彩北路	1078	6
22	瑞麟湾周边	南彩环路	1214	5
23	瑞麟湾周边	前薛各庄环路	2204	5
24	瑞麟湾周边	后俸伯南北环一路	1312	5
25	瑞麟湾周边	后俸伯南北环二路	2308	5
26	瑞麟湾周边	鸡厂路	551	5
27	瑞麟湾周边	箭河东路	1310	6
28	瑞麟湾周边	小区路	634	5
29	瑞麟湾周边	前俸伯环路	4923	6
30	瑞麟湾周边	附三路	730	4
31	瑞麟湾周边	十一中路	490	16
32	东江头村周边	西东路	1030	6
33	东江头村周边	东江头东路	1005	5
34	东江头村周边	东江头环路	1579	5
35	东江头村	进村路	231	9
36	东江头村	南街	840	5
37	东江头村	斜街	425	6
38	东江头村	东环路	622	5
39	东江头村	东江头环路	1400	6
40	九王庄村	兴华街	500	9
41	九王庄村	京东街	700	6
42	九王庄村	兴盛街	800	7
43	九王庄村	九王庄南路	550	10

44	九王庄村	九王庄西路	600	10
45	九王庄村周边	九王庄环路	1285	5

3) 服务标准: 巡检每日工作时长为 8 小时, 巡查期间对道路扬尘、点源污染、面源污染实行即查即处。

2.3 扬尘源专项治理服务

(一) 道路扬尘治理服务

1) 服务内容: 每日配置 1 台班道路多功能抑尘清扫设备, 开展常态化抑尘清扫作业, 精准治理道路积尘、浮尘问题, 降低道路扬尘污染风险。

2) 服务范围: 聚焦镇域核心扬尘管控路段及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 重点覆盖河黄路、前俸伯路、后俸伯路、连心路、鸡厂路等镇域重点道路, 以及南彩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北京市同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等重点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 开展全方位、精细化道路扬尘治理工作。

道路名称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2)	原因	每日 频次	全年作业 频次
连心路	300	6	1200	多次出现 尘负荷为 “差” “ 中” 等级	每日 作业 3 次	900 次
鸡厂路（怀通路-箭河路）	2000	6	8000	多次出现 尘负荷为 “差” “ 中” 等级		
鸡厂路（鸡厂路-后俸伯中街）	250	6	1000			
后俸伯路（后俸伯路西环路-后 俸伯路中街）	1700	6	6800	多次出现 尘负荷为 “差” “ 中” 等级		
后俸伯路（顺密路-通怀路）	1000	6	4000			
后俸伯路（后俸伯南北环一路- 二路）	800	6	3200			
后俸伯路（后俸伯西路-后俸伯 路）	1000	6	4000			
后俸伯路（后俸伯路-顺平辅 线）	360	6	1440			

后俸伯路（后俸伯西环路）	700	6	2800	长期高值道路，跨年度多次进入全市尘负荷后三十名	
后俸伯路（后俸伯南北环二路）	300	6	1200		
前俸伯路（前俸伯西路-前俸伯中街）	750	6	3000		
前俸伯路（前俸伯中街）	330	6	1320		
前俸伯路（前俸伯东路）	550	6	2200		
前俸伯路（前俸伯中路）	900	6	3600		
前俸伯路（前俸伯环路）	1800	6	7200		
河黄路	3967	7	19835		

3) 服务标准：路面呈本色，无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清晰。除降雪天气无法作业外，全年预计完成 300 台班道路多功能抑尘清扫服务，持续提升重点道路扬尘管控质量。

（二）裸地扬尘治理服务

1) 裸地绿化

服务内容：严格依据最新裸地排查台账，针对镇域内重点治理裸地中，类型为“堆存裸地”“除草裸地”的共计 10.21 公顷地块，采用撒播草籽的方式开展生态绿化治理，通过植被覆盖从根本上消除裸地扬尘污染源，实现长效抑尘；

服务范围：根据最新裸地台账选取。

服务标准：做到黄土不露天、无裸露扬尘，植被成活率、覆盖度达标，形成长效抑尘效果。

2) 裸地苫盖

服务内容：针对镇域内短期内无建设、绿化等规划的 14800 平方米闲置裸地，实施临时性应急防尘管控措施，通过全覆盖铺设防尘网的方式，阻断裸地起尘路径，完成过渡性扬尘管控，有效防范大风、干燥天气下裸地扬尘污染问题。防尘网统一采用 6 针 2000 目加密绿色环保型规格。

服务范围：根据最新裸地台账选取。

服务标准：做到黄土不露天、无裸露扬尘，防尘网铺设覆盖度达标，形成长效抑尘效果。通过铺设及修补更换总次数达到6次，能够实现常态化维护与动态修补相结合。

3. 验收标准及要求

成果交付与台账验收：服务期内，乙方须按约定频次提交七参数走航监测报告、长效巡查台账及问题处置记录；所有绿化及苫盖作业需留存现场踏勘、面积核算、材料用量及验收结果等影像与数据资料，确保全过程可量化、可追溯。

现场作业与质量验收：重点区域道路冲洗及湿扫作业需严格落实频次标准，确保路面见本色、无积尘且尘负荷显著降低；裸地绿化草籽成活率及覆盖率均须达到90%以上，防尘网苫盖需满足“覆盖无死角、固定无松动、排水无堵塞”的标准，并严格执行全年不少于6次的维护更换要求。

闭环管理与效能验收：依托“巡查与作业闭环联动”机制，对污染隐患实现全流程跟踪处置；项目整体服务成效须以辖区PM_{2.5}、TSP浓度同比改善及道路尘负荷降低等核心指标为最终验收依据，全面保障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目标的达成。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2026 年南彩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展南彩镇人民政府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1）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管控服务；（2）污染溯源服务；（3）扬尘源专项治理服务。以上内容详见附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三、甲方的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变更方案及服务签收单，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审核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

2、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甲方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四、乙方的义务

1、依照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时提供服务，确保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乙方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若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双方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数据、文件等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任何一方提出要求，一方应按照另一方的指示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资料归还对方。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期内，乙方享有使用权。

2、乙方应当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七、验收、评价方法

（1）验收时间：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半年阶段性验收；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2）验收程序主体、方式、程序及内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技术需求书》规定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八、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2、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实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及服务，甲方对照服务范围对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进行考核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付款方式：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 乙方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经甲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迟延时间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检测服务不能达到相关标准、规范，对检测数据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若乙方在提供检测服务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双方责任

（1）若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义务约定，造成相关信息泄露，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除承担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外，还应当向对方支付未到期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及服务的更改

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如需暂停运行合同约定服务，应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暂停服务。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方应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消除后 48 小时内以电子或纸质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十二、争议及解决

1、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 2、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 3、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 4、对双方提供的任何数据文件等双方具有保密义务。
-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签字或者盖章）

（签字或者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通过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管控服务、污染溯源服务、扬尘源专项治理服务三项服务共同助力南彩镇及顺义区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提升。

一、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管控服务

（一）服务内容

安排 1 台班道路冲洗车进行冲洗作业，并对巡查人员发现的道路积尘区域进行强化冲洗，降低道路尘负荷。

（二）作业范围及面积

以前郝家疃村、瑞麟湾、东江头村、九王庄村为核心向周边辐射开展作业，重点覆盖郝彩路（普光路）、前左路等 18 条道路。具体道路名称及作业面积如下：

序号	作业区域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作业面积（m ² ）
1	前郝家疃村	郝彩路（普光路）	2026	6	8104
2	前郝家疃村	前左路	1796	5	5388
3	前郝家疃村	南宁一街	309	4	618
4	前郝家疃村	南宁二街	370	4	740
5	前郝家疃村	兴华街	699	4	1398
7	瑞麟湾周边	顺木路	2196	7	10980
8	瑞麟湾周边	后郝家疃一街	925	7	4625
9	东江头村	进村路	231	9	1617
10	东江头村	南街	840	5	2520
11	东江头村	斜街	425	6	1700
12	东江头村	东环路	622	5	1866
13	东江头村	东江头环路	1400	6	5600
14	九王庄村	兴华街	500	9	3500
15	九王庄村	京东街	700	6	2800
16	九王庄村	兴盛街	800	7	4000
17	九王庄村	九王庄南路	550	10	4400
18	九王庄村	九王庄西路	600	10	4800

（三）服务标准

1. 路面呈本色，无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清晰。
2. 冬季气温达到 0℃ 以下停止作业。全年预计 300 台班道路冲洗服务。

二、污染溯源服务

（一）七参数走航服务

1. 服务内容

聚焦每日污染浓度较高的时段，对郝家疃村、瑞麟湾、东江头村、九王庄村及周边开展 PM_{2.5}、PM₁₀、TSP、CO、NO₂、SO₂、O₃ 走航监测，每月至少进行 4 次走航，全年走航 48 次，为空气质量管控提供常态化的数据支撑。每次走航结束后出具走航监测报告。

2. 服务区域

以前郝家疃村、瑞麟湾、东江头村、九王庄村为核心向周边辐射。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道路长度 (米)	道路宽度 (米)
1	黄望路	顺密路	李木路	4168	8
2		李木路	西望东路	688	8
3	箭河路	左堤路	箭河路	6814	7
4	洼东路	白马路	K3+824	3824	6
5		K3+824	江南渠 1 路	252	6
6	江南渠 1 路	江南渠 2 路	小营南环路	3035	7
7	莲花路	李木路	江南渠 2 路	1260	6
8	南坞路	顺平辅线	K1+020	1020	6
9		K1+020	坞里路	506	6
10	坞里路	顺平路	K0+634	634	22
11		K0+634	李魏路	838	22
12	汉水路	镇界	水屯出点	914	6
13	河北村路	顺平辅线	河黄路	1376	8
14	河黄路	顺密路	河北村入口	606	10
15		河北村入口	K1+972	1366	10
16		K1+972	左堤路	4810	10
17	后俸伯路	左堤辅线	顺密路	1549	12
18	前俸伯路	前俸伯西路	前俸伯一路	289	12

19	北彩南路	顺密路	箭河路	1952	6
20	郝彩路	左堤辅线	河黄路	3309	8
21	坞李路	坞李村	K0+256	256	6
22		K0+256	李木路	433	6
23	道前路	黄望路	K0+462	462	6
24		K0+462	望小路	415	6
25	前俸伯西路	顺平辅线	后俸伯路	1530	15
26	前俸伯一路	顺平辅线	后俸伯路	1517	6
27	西望东路	望红路	K1+811	1811	15
28		K1+811	江南渠 1 路	247	15
29	前俸伯二路	顺密路	工业园	1020	16
30	后左路	白马路	K0+683	683	6
31		K0+683	左堤路	386	6
32	前左路	左堤路	郝彩路	1736	6
33	后太路	顺平辅线	江南渠中路	3504	6
34	于水路	顺平路	李木路	1346	6.5
35	前俸伯北路	前俸伯西路	小区	630	12
36	河北村西路	顺平路	小区路	1183	13
37	西东路	李木路	东江头	1030	6
38	西江头东北路	李木路	西望东路	675	5.5
39	后郝家疃村北路	白马路	后左路	1083	5
40	后郝家疃中路	顺密路	K1+113	1113	7
41		K1+113	后郝家疃南路	174	7
42	东江头东路	陈马路	K1+005	1005	5
43		K1+005	白马路	482	5
44	坞里村环路	坞李路	坞里路	1601	5.5
45	后俸伯东西环路	顺密路	顺密路	2191	5
46	杜刘庄东环路	河黄路	河黄路	1036	5
47	老崔路	南彩北路	南彩环路	620	5

48	南彩北路	顺平辅路	K1+078	1078	6
49		K1+078	顺平辅线	759	6
50	南彩环路	顺平辅路	南彩中路	1214	5
51	九王庄环路	箭河东路	前九路	1285	5
52	前疃环路	顺密路	K0+682	682	5
53	后俸伯南北环 一路	顺密路	顺平辅线	1312	5.5
54	后俸伯南北环 二路	顺密路	顺平辅线	2308	5
55	鸡厂路	顺平辅线	K0+551	551	5
56		K0+551	箭河路	1663	5
57	东望路	陈马路	西望东路	1916	7
58	东江头环路	洼东路	东江头东路	1579	5
59	小区路	顺平辅线	河黄路	634	5
60	中环路	河黄路	河黄路	515	5
61	前俸伯环路	顺平辅线	顺平辅线	4923	6
62	彩奉小区环路	前俸伯环路	左堤路	638	4
63	望渠南环路	黄望路	K0+227	227	4
64		K0+227	李魏路	456	4
65	前俸伯环路支 线	十一中路	前俸伯	516	6
66	瑞麟湾温泉度 假酒店周边道 路	瑞麟湾温泉度假酒店		3033	
67		瑞麟湾温泉度假酒店 西侧		750	
68		瑞麟湾温泉度假酒店 东侧		260	
69		蓝岸丽舍东侧		994	
70		蓝岸丽舍西侧		1260	

3. 服务标准

走航时天气风速 $\leq 8\text{m/s}$ ，车辆行驶速度小于等于 30Km/h ，记录高值点位的时间、坐标、周边环境、污染源信息，拍摄现场照片。

（二）污染过程长效巡查

1. 服务内容

结合镇域内污染源的分布特征与污染物排放规律，将对全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开展常态化值守与排查工作，通过持续化监管及时掌握污染动态，从源头筑牢空气质量防控基础。

除去降雨降雪天气，全年预计巡查值守服务约 300 台次。

2. 服务区域

序号	作业区域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1	前郝家疃村周边	后郝家疃村北路	1083	5
2	前郝家疃村周边	后郝家疃村中路	1113	7
3	前郝家疃村周边	K1+113 段	174	7
4	前郝家疃村周边	后郝家疃村南路	1590	6
5	前郝家疃村周边	后疃环路	1014	5
6	前郝家疃村周边	利民路	433	5
7	前郝家疃村	郝彩路（普光路）	2026	6
8	前郝家疃村	前左路	1796	5
9	前郝家疃村	南宁一街	309	4
10	前郝家疃村	南宁二街	370	4
11	前郝家疃村	兴华街	699	4
12	瑞麟湾周边	顺木路	2196	7
13	瑞麟湾周边	后郝家疃一街	925	7
14	瑞麟湾周边	南坞路	1020	6
15	瑞麟湾周边	后薛各庄环路	882	5
16	瑞麟湾周边	前九路	2129	6
17	瑞麟湾周边	河北村路	1376	8
18	瑞麟湾周边	前俸伯西路	1530	15
19	瑞麟湾周边	前俸伯一路	1517	6
20	瑞麟湾周边	后太路	3504	6
21	瑞麟湾周边	南彩北路	1078	6
22	瑞麟湾周边	南彩环路	1214	5

23	瑞麟湾周边	前薛各庄环路	2204	5
24	瑞麟湾周边	后俸伯南北环一路	1312	5
25	瑞麟湾周边	后俸伯南北环二路	2308	5
26	瑞麟湾周边	鸡厂路	551	5
27	瑞麟湾周边	箭河东路	1310	6
28	瑞麟湾周边	小区路	634	5
29	瑞麟湾周边	前俸伯环路	4923	6
30	瑞麟湾周边	附三路	730	4
31	瑞麟湾周边	十一中路	490	16
32	东江头村周边	西东路	1030	6
33	东江头村周边	东江头东路	1005	5
34	东江头村周边	东江头环路	1579	5
35	东江头村	进村路	231	9
36	东江头村	南街	840	5
37	东江头村	斜街	425	6
38	东江头村	东环路	622	5
39	东江头村	东江头环路	1400	6
40	九王庄村	兴华街	500	9
41	九王庄村	京东街	700	6
42	九王庄村	兴盛街	800	7
43	九王庄村	九王庄南路	550	10
44	九王庄村	九王庄西路	600	10
45	九王庄村周边	九王庄环路	1285	5

3. 服务标准

巡检每日工作时长为 8 小时，巡查期间对道路扬尘、点源污染、面源污染实行即查即处。

三、扬尘源专项治理服务

（一）道路扬尘治理服务

1. 服务内容

每日配置 1 台班道路多功能抑尘清扫设备，开展常态化抑尘清扫作业，精准治理道路积尘、浮尘问题，降低道路扬尘污染风险。

2. 服务范围

聚焦镇域核心扬尘管控路段及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重点覆盖河黄路、前俸伯路、后俸伯路、连心路、鸡厂路等镇域重点道路，以及南彩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北京市同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等重点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开展全方位、精细化道路扬尘治理工作。

道路名称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2)	原因	每日频 次	全年作业 频次
连心路	300	6	1200	多次出现尘负荷为 “差” “中” 等级	每日作 业 3 次	900 次
鸡厂路（怀 通路-箭河 路）	2000	6	8000	多次出现尘负荷为 “差” “中” 等级		
鸡厂路（鸡 厂路-后俸 伯中街）	250	6	1000			
后俸伯路 （后俸伯路 西环路-后 俸伯路中 街）	1700	6	6800	多次出现尘负荷为 “差” “中” 等级		
后俸伯路 （顺密路- 通怀路）	1000	6	4000			
后俸伯路 （后俸伯南 北环一路- 二路）	800	6	3200			
后俸伯路 （后俸伯西 路-后俸伯 路）	1000	6	4000			

后俸伯路 (后俸伯路-顺平辅线)	360	6	1440		
后俸伯路 (后俸伯西环路)	700	6	2800		
后俸伯路 (后俸伯南北环二路)	300	6	1200		
前俸伯路 (前俸伯西路-前俸伯中街)	750	6	3000		
前俸伯路 (前俸伯中街)	330	6	1320		
前俸伯路 (前俸伯东路)	550	6	2200		
前俸伯路 (前俸伯中路)	900	6	3600		
前俸伯路 (前俸伯环路)	1800	6	7200		
河黄路	3967	7	19835	长期高值道路，跨年度多次进入全市尘负荷后三十名	

3. 服务标准

路面呈本色，无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清晰。除降雪天气无法作业外，全年预计完成 300 台班道路多功能抑尘清扫服务，持续提升重点道路扬尘管控质量。

(二) 裸地扬尘治理服务

1. 裸地绿化

(1) 服务内容

严格依据最新裸地排查台账，针对镇域内重点治理裸地中，类型为“堆存裸地”“除草裸地”的共计 10.21 公顷地块，采用撒播草籽的方式开展生态绿化治理，通过植被覆盖从根本上消除裸地扬尘污染源，实现长效抑尘；

(2) 服务范围

根据最新裸地台账选取。

(3) 服务标准

做到黄土不露天、无裸露扬尘，植被成活率、覆盖度达标，形成长效抑尘效果。

2. 裸地苫盖

(1) 服务内容

针对镇域内短期内无建设、绿化等规划的 14800 平方米闲置裸地，实施临时性应急防尘管控措施，通过全覆盖铺设防尘网的方式，阻断裸地起尘路径，完成过渡性扬尘管控，有效防范大风、干燥天气下裸地扬尘污染问题。

防尘网统一采用 6 针 2000 目加密绿色环保型规格。

(2) 服务范围

根据最新裸地台账选取。

(3) 服务标准

做到黄土不露天、无裸露扬尘，防尘网铺设覆盖度达标，形成长效抑尘效果。

通过铺设及修补更换总次数达到 6 次，能够实现常态化维护与动态修补相结合。

附件二：车辆及人员配置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道路冲洗车		台班	
2	七参数走航	七参数走航专业人员	工日	
3		七参数走航司机	工日	
4		七参数走航设备	工日	
5		七参数走航车	工日	
6	长效巡查	巡查人员	工日	
7		巡查车辆	工日	
8	道路多功能抑尘清扫车		台班	

9	裸地绿化	平地机	台班	
10		绿化及维护人员	工日	
11		草籽	千克	
12		水	吨	
13		绿化专用缓释肥	千克	
14	裸地苫盖	6 针 2000 目加密绿色环保型防尘网	平米	
15		苫盖人员	工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单价及合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车辆使用、保养、维修、燃油或充电费用及水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代理费缴纳承诺

致：北京铭诚万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中若获中标/成交（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铭诚万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铭诚万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632923509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0-3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

11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此附件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